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鑫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1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鑫证券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华鑫证券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从2016年1月1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华鑫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华鑫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我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自2016年1月15日起，投资人通过华鑫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 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华鑫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鑫证券的有关公告。

3、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鑫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和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进行新能源消费侧布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利用各自资源在太阳能电站建设、新能源充电桩、新能源汽车运营等领域开展合作，南康区人民政府特许公司在上述领域进行投资经营。

2、公司以能源生产和能源终端消费为基础，全面贯通和融合能源开发、生产、交易、消费、金融服务等环节，致力成为中国领先的能源互联网运营和综合服务提供商。若本次合作能得到较好实施，将有利于完成公司从电力设备制造到电力生产运营再到电力消费侧服务的业务跨越，为公司的第三个五年奠定业务基础。

3、本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后续的具体合作细节需双方另行约定。公司将视协议履行的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和内部审议程序。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在上海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对双方在太阳能电站建设、新能源充电桩、新能源汽车运营等领域进行合作作出了统一部署。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和目标

双方的合作基于能源互联网的大背景，聚焦于能源生产和消费的整合与运营。双方按照对能源互联网的本质理解及相关市场与政策的趋势判断，本着“优势互补、共谋发展、互惠互利、实现共赢”的原则，决定建立长期的、全面的、深度的战略合作机制，共同推进新能源城市建设，将赣州市南康区打造成一个基础设施先进、城市管理高效、生态环境优美、惠及全体市民的现代化绿色城市并实现爱康科技商业上的共赢。

（三）合作内容

1、新能源投资类项目

乙方在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程序的前提下，2016年拟在南康区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50MW，以后每年按照50MW的增量递增。甲方在相关审批、土地规划等方面予以全力协助和优先配合。

2、新能源汽车投资项目

为支持南康区基础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和升级，乙方在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程序的前提下，2016年拟在南康区投资不低于300辆新能源公交车、不低于400辆新能源出租车，未来甲方在城区公共交通支出的增量部分，特许乙方进行投资经营。

3、新能源充电桩投资项目

为解决南康区新能源交通体系配套建设，乙方在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程序的前提下，2016年拟在南康区投资不低于1000个充电桩，未来甲方在新能源充电桩建设的增量部分，特许乙方进行投资经营。

4、新能源城市建设

甲乙双方在新能源城市建设上达成战略合作，未来乙方优先参与甲方在新能源电力投资、新能源公众交通及配套体系建设以及其他新能源、能源互联网的创新应用方式。

三、本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光伏发电运营商，在电站代理运维、碳资产开发、电站评级等能源互联网发电侧领域进行了深入的布局，为打通公司能源互联网的闭环，抓住正在进行的售电侧改革的历史机遇，公司开始在新能源消费领域进行布局，并力争打造新能源生产、新能源消费以及消费侧金融的产业闭环。

本次合作为公司在新能源消费侧领域业务拓展的首次尝试，具体的合作细节和商业盈利模式尚需进一步磋商，若本项目能成功实施，预计将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是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协议涉及的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具体合同，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200488 公告编号：2016-00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晨鸣纸业、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200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晨鸣纸业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晨鸣控股	指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晨鸣控股、一致行动人	指	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5年10月28日至2016年1月12日间，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交易系统增持晨鸣纸业H股、B股股票共计97,443,423股。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晨鸣纸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国
注册资本：16854255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301809827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造纸、电力、热力、林业项目投资。
经营期限：2005年12月30日至2055年12月29日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783783485189
通讯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联系电话：0536-2156718

股东：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9.73%，寿光市恒联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3.71%，寿光市锐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6.56%。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晨鸣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为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谢斐道414-424号中望商业中心16楼C室
董事：王洪远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14日
商业登记号：65345899-000-10-1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纸浆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经营期限：20年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谢斐道414-424号中望商业中心16楼C室
联系电话：852-677804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晨鸣控股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释义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675.74	59.73
寿光市恒联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3,100.00	13.71
寿光市锐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44,766.81	26.56
合计	168,542.55	100.00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晨鸣控股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100
合计	3000万美元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香港晨鸣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30日，法定代表人陈洪国，注册资本1,685,425,500元，主要以企业自有资金对造纸、电力、热力、林业项目投资。

实际控制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成立于1991年8月1日，法定代表人付心刚，注册资本2万元，主要负责全市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资本运营工作。

2、晨鸣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法定代表人刘超，注册资本36,000万元，主要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成立于1991年8月1日，法定代表人付心刚，注册资本2万元，主要负责全市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资本运营工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要业务

晨鸣控股主要业务为造纸、电力、热力、林业项目的投资。香港晨鸣控股主要业务为纸浆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二）主要财务状况

1、晨鸣控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资产总额	5,803,369.78	4,883,763.45	4,895,115.69
负债总额	4,347,592.92	3,392,521.17	3,423,46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518.12	225,802.46	222,612.34
资产负债率	74.91%	69.47%	69.94%
营业收入	1,911,742.69	2,042,162.12	1,980,116.41
营业利润	10,320.83	30,826.14	-43,193.43
利润总额	49,817.79	77,101.52	-3,18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3.02	1,003.54	941.61
净资产收益率	2.67%	3.98%	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

2、香港晨鸣控股成立于2015年10月14日，无近三年财务会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除晨鸣纸业外，晨鸣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100%	纸浆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2	湛江晨鸣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52%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
3	黄岗晨鸣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52%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
4	寿光晨鸣广源地产有限公司	2,500	4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材经营;物业管理
5	河北晨鸣中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5%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晨鸣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陈洪国	董事长	370723196511xxxxxx	中国	寿光	无
尹同远	董事	370723195803xxxxxx	中国	寿光	无
耿光林	董事	370783197406xxxxxx	中国	寿光	无
李雪芹	董事	370723196603xxxxxx	中国	寿光	无
谭道诚	董事、总经理	370723196706xxxxxx	中国	寿光	无
高俊杰	监事	110221197111xxxxxx	中国	寿光	无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晨鸣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王洪远	董事	370783198706xxxxxx	中国	寿光	无

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过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2014年晨鸣控股原控股股东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其持有的晨鸣控股全部股份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晨鸣控股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晨鸣控股控股股东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香港晨鸣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若今后因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看好而进行的权益类投资。

晨鸣控股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持上市公司B股、H股股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证券相关投资事宜。2015年10月28日至2016年1月12日，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结合市场情况通过交易系统购入上市公司H股、B股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晨鸣控股为晨鸣纸业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晨鸣纸业29300.3657万股，占晨鸣纸业总股本的15.1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晨鸣纸业39044.7080万股，占晨鸣纸业总股本的20.1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10月28日至2016年1月12日，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H股75,532,5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的21.45%；购入B股21,910,923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B股股份的4.65%；本次增持H股和B股股份合计97,443,423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晨鸣纸业股份39044.7080万股，其中质押股份7000万A股，其余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用于增持晨鸣纸业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共计港币51847.4079万元。不存在增持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晨鸣纸业或者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拟增持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晨鸣纸业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增持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晨鸣纸业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或方案。

二、未来12个月内对晨鸣纸业或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晨鸣纸业或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晨鸣纸业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未来12个月内对晨鸣纸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晨鸣纸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晨鸣纸业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晨鸣纸业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晨鸣纸业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适时对晨鸣纸业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四、对晨鸣纸业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晨鸣纸业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晨鸣纸业将适时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晨鸣纸业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晨鸣纸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晨鸣纸业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晨鸣纸业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晨鸣纸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晨鸣纸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晨鸣纸业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晨鸣纸业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晨鸣纸业的控股股东为晨鸣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本次权益变动后，晨鸣纸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对于晨鸣纸业的经营独立性无不利影响，晨鸣纸业仍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

晨鸣控股在晨鸣纸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前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晨鸣控股”），无论单独、连同或代表其自身或其他人士或公司，不会及不会促使其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从事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任何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集团”）经营所在的任何国家和地区（或如属任何形式的电子业务，在世界任何地区）进行的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有可能与晨鸣集团不时进行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收购、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企业的权益或其他形式）；(2)若因业务需要寿光晨鸣控股，无论单独、连同或代表其自身或其他人士或公司，从事与晨鸣集团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时或得到任何与晨鸣集团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商业机会时，寿光晨鸣控股尽力将促使晨鸣集团优先取得该等业务的经营权利或将获得该等商业机会；(3)如寿光晨鸣控股违反上述承诺，其将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作出弥偿。公司有权要求向寿光晨鸣控股以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以价格较低者为准）收购寿光晨鸣控股所持有的与晨鸣集团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业务；(4)寿光晨鸣控股承诺(不会连同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公司)会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地位损害晨鸣集团及其股东之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晨鸣控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一）海鸣矿业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3年2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鸣矿业增资及新增股东的议案》，经与股东协商，决定对海鸣矿业增资至人民币2.4亿元，其中：上市公司对海鸣矿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400万元，辽宁北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海鸣矿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万元，寿光市恒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海鸣矿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增资后，海鸣矿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亿元，股东结构变更为：公司持有60%的股权，北海集团持有30%的股权，恒泰企业持有 10%的股权。因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持有恒泰企业股权，恒泰企业增资海鸣矿业构成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参阅上市公司于2013年2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用能源供应，上市公司从关联方江西晨鸣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然气”）及其子公司采购天然气、重油等能源，发生日常经营业务往来，预计2015年度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32,000万元。江西天然气为恒泰企业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持有恒泰企业股权，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从江西天然气及其子公司采购能源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参阅上市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本报告书披露事项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晨鸣纸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晨鸣纸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对晨鸣纸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晨鸣纸业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6个月内，晨鸣控股未以自有账户买卖晨鸣纸业股票。

另外，根据晨鸣纸业2015年7月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部分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基于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内，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了公司部分H股和B股股份，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类别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港币/股）	成交数量（万股）
2015.10	H股	买入	4.22---4.32	101.4000
2015.11	H股	买入	4.18---5.51	3978.6000
2015.12	H股	买入	5.20---5.75	1811.4500
	B股	买入	5.30---5.70	1286.8680
2016.01	H股	买入	5.20---5.80	1661.8000
	B股	买入	5.21---5.67	904.2243

除前述情况之外，晨鸣控股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增持晨鸣纸业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5年7月15日，公司董事耿光林先生的配偶刘莉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43,000股，成交均价8.40元，上市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对晨鸣控股2012年、2013年、2014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7,026,723.76	2,557,714,590.62	4,519,776,070.82
应收票据	3,047,541,556.15	2,870,443,681.49	1,852,478,364.46
应收账款	3,489,409,369.20	3,102,643,083.54	3,602,955,051.18
预付款项	1,861,307,654.90	1,589,021,331.24	1,684,233,924.64
应收利息	4,499,697.22	7,768,030.55	7,689,752.78
其他应收款	2,468,867,935.38	2,071,159,022.50	1,819,181,248.20
存货	5,426,910,859.60	3,731,980,268.25	4,418,476,09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5,738,333.65	106,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56,602,232.09	1,740,520,586.37	1,803,256,307.61
流动资产合计	24,307,904,361.95	17,777,250,594.56	19,828,046,811.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420,598,667.99		
长期股权投资	121,681,569.26	175,007,715.56	416,877,329.70
投资性房地产	17,735,187.91	19,473,443.95	21,211,699.99
固定资产	24,734,983,258.01	21,170,607,250.08	19,739,216,292.38
在建工程	3,709,270,828.53	5,266,031,817.60	5,017,604,821.59
工程物资	22,955,982.38	63,968,067.62	75,054,992.09
固定资产清理		588,181,647.53	287,309,818.0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17,141,123.77	1,169,269,054.15
无形资产	1,319,104,425.04	1,365,418,002.26	1,416,497,159.22
商誉	20,283,787.17	20,283,787.17	20,283,787.17
长期待摊费用	175,747,897.31	170,577,721.81	186,807,12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267,636.44	507,653,388.38	376,938,08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0,164,161.60	396,039,919.60	396,039,91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25,793,401.64	31,060,383,885.33	29,123,110,084.68
资产总计	58,033,697,763.59	48,837,634,479.89	48,951,156,896.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20,296,592.92	9,868,885,237.85	12,906,398,495.16
应付票据	1,598,110,792.85	290,403,790.59	1,285,627,762.07
应付账款	3,408,366,113.93	2,696,169,927.14	3,239,781,724.81
预收款项	270,056,726.88	442,432,261.58	347,835,800.87
应付职工薪酬	153,926,042.30	130,271,812.18	177,847,769.71
应交税费	172,171,062.47	138,837,629.50	112,868,342.41
应付利息	181,505,861.06	197,946,947.50	164,036,678.86
应付股利	11,943,500.00	11,943,500.00	11,943,500.00
其他应付款	626,923,704.54	525,290,782.94	499,483,39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9,968,900.00	1,287,804,452.66	1,388,108,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0,000,000.00	4,073,494,606.52	17,659,498.56
流动负债合计	28,403,269,296.95	19,662,480,948.46	20,151,591,76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78,290,245.19	3,723,865,807.90	3,933,167,835.94
应付债券	6,471,496,341.14	6,461,541,704.87	6,948,218,762.19
长期应付款		6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61,983,516.66	971,805,561.39	641,526,872.70
递延收益	1,476,121,434.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84,768,359.64	3,045,517,642.57	2,560,151,371.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72,659,897.41	14,262,730,716.73	14,083,064,842.19
负债合计	43,475,929,194.36	33,925,211,665.19	34,234,656,609.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85,425,500.00	1,685,425,500.00	1,685,425,500.00
资本公积	238,148,749.59	205,768,792.07	168,696,625.68
其他综合收益	5,067,572.55		
盈余公积	23,059,962.04	23,059,962.04	23,059,962.04
未分配利润	263,479,449.26	341,249,223.99	348,794,041.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21,108.84	147,25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15,181,233.44	2,258,024,586.94	2,226,123,382.06
少数股东权益	12,342,587,335.79	12,654,398,227.76	12,490,376,90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7,768,569.23	14,912,422,814.70	14,716,500,28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033,697,763.59	48,837,634,479.89	48,951,156,896.0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总收入	19,117,426,931.58	20,421,621,188.60	19,801,164,084.06
其中：营业收入	19,117,426,931.58	20,421,621,188.60	19,801,164,084.06
二、营业总成本	19,091,174,266.64	20,147,737,509.84	20,244,374,827.82
其中：营业成本	15,323,989,395.28	16,653,735,155.98	16